

論希伯來聖經意象“杖”的文本形態、 象徵意義及其文化記憶^{*}

The Image of the “Rod” in the Hebrew Bible: Literary
Forms, Symbolic Function and Cultural Memory

張若一

ZHANG Ruoyi

作者簡介

張若一，上海外國語大學文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HANG Ruoyi,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iterary Stud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Email: 1964607995@qq.com

Abstract

In the Hebrew Bible, the word “rod” possesses abundant morphologic forms, which are utilized in particular textual contexts, and show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semantic and anthropological origins of the word. Grounded in the Masoretic text, the essay begins by offering a detailed morphologic survey of the word *rod* in the Hebrew Bible, with an analysis of the possible practical functions of the *rod* in ancient Israelite and Ancient Near East history. With this background, the essay discusses how *rod* became a symbol of the tribe, of justice, and of deliverance in ancient Israelite understanding, and explores the symbolic meanings of the image of the “rod” given by the Hebrew bible compilers. Fin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d” and cultural memories of ancient Israelite nomad life is analysed through textu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Mosaic and prophetic narratives. The conclusion is reached that the word *rod* in Hebrew Bible serves not only as a significant literary *Leitwort*, but also as the key indicator of the nomadic memories of the Israelite people.

Keywords: Hebrew Bible, rod, image, cultural memories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23:4）

希伯來聖經名篇《詩篇》第23首巧妙地營造出蒙神保護、盡享平安的喜樂意境，而第4節中，詩人更是將杖（竿）直接視為安慰與得救的象徵，筆者認為這並非是孤證。通觀希伯來聖經可以發現，“杖”這一意象在原文中具有豐富的文本形態，並將古代以色列民族的支派、公義與拯救三大主題串聯起來，反映出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對於民族早期集體記憶的繼承與發揚。^①雖從歷史淵源上看，“杖”不過是古代以色列人的日常工具之一，然而編纂者根據“杖”所承擔的主要功能，賦予其多重象徵涵義，並在此基礎上，使之成為了反映民族早期曠野記憶的核心意象。

一、“杖”的文本形態與基本功能

在官話和合本^②中，“杖”這一意象的文本形態主要為“杖”或“棍”，然而在希伯來聖經原文中，其語文形態則更為豐富。經文中“杖”最常見的希伯來文形態與釋義歸納如下。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希伯來文學經典與古代地中海文化圈內文學、文化交流研究”（項目編號15ZDB088）、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文士文化與希伯來先知文學研究”（資助編號2019M661586）的階段性成果。[This paper is a result of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Key Project “Research on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Ancient Mediterranean Cultural Circle and Hebrew Literary Classics” (Project No.: 15ZDB088) and the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Grant “Research on Scribal Culture and Hebrew Prophet Literature” (Project No.: 2019M661586).]

^① 由於希伯來聖經的成書過程極為漫長，而各卷作者、成書年代等推斷更為複雜，因篇幅有限，恕不展開。關於希伯來聖經的作者歸屬（authorship）問題，筆者在文中統一採用“編纂者”這一概念展開論述。

^② 筆者所採用的中文聖經版本為官話和合本的研讀版本：《聖經（啟導本）》，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印發，2006年。[The Chinese Study Bible (Shanghai: National TSPM & CCC), 2006.]

原文形態 ^①	和合本譯文及舉例	辭典釋義 (<i>BDB</i>)
מְקָל	杖（如創32:10，民22:27，撒上14:23等） 棍（如耶48:17）	rod, staff
מְטָה	杖（如創38:18，出4:2,4，賽9:4等）	1. staff, rod, shaft 2. branch 3. tribe
שְׁבֻט	杖（如利27: 32，士5:14，撒下7:14等） 棍（如賽9:4，10:5等）	1. rod, staff, club, scepter 2. tribe
מְשֻׁעָנָה	杖（出24:19，民21:18，王下4:29等）	1. staff 2. political support

從表中可見，“杖”幾種常見的希伯來文形態包含着多重義項，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常對其善加利用，根據不同語境，巧妙傳達出“弦外之音”。篇幅有限，僅以名詞 **מְשֻׁעָנָה** 為例，其在和合本中被譯為“杖”，該詞的動詞原形為 **מָשַׁעַ**，^② 本意為倚靠、支撑，因而該文本形態更側重於指涉“拐杖”，如《出埃及記》第21章18節的“扶杖（**מְשֻׁעָן**）而出”。不過，該名詞也因其原型的含義被用作雙關，來表達政治上“支持”的意思，如在《列王紀下》第18章21節中，亞述將領“拉伯沙基”^③ 在威脅南國猶大時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那壓傷的葦杖（**מְשֻׁעָנָה**），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埃及王法老向一切倚靠他的人也是這樣。”拉伯沙基將埃及比作葦杖，以表明猶大王國妄圖通過投靠埃及而擺脫新亞述帝國控制的意圖是愚蠢的，這便是帶

^① 筆者所引用的希伯來聖經原文均出自 *BHS*，參見 Karl Elliger, et al., ed.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67).

^② 此處的“動詞原形”是指簡單主動語干第三人稱陽性單數 (Qal 3ms) 形式。文中其他的聖經希伯來文動詞原型如無特殊說明，均指此概念，特此指出。

^③ 需要指出的是，“拉伯沙基”並非人名，而可能是新亞述帝國官職 *rab šaqū*，直譯為“持杯者”，是其內部的高級將領。

有政治意味的一語雙關。^①

希伯來聖經中，“杖”這一名詞之所以文本形態多樣、意涵豐富，主要與該器物在以色列民族歷史上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有關。學界相關研究表明，公元前兩千紀以色列先祖主要以半游牧為生活方式，^②因而對於他們來說，遷徙、自衛與放牧活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從希伯來聖經的記述來看，杖承擔了與上述三種活動最直接的功能：交通輔助器具、武器及放牧工具，對古代以色列人的生產生活影響重大。

作為交通輔助器具，杖是古代以色列人行走時的手杖，該功能對常年游牧的以色列民族而言十分重要：其活動地區多山丘、戈壁、石灘等崎嶇地形，人們為了行走與騎乘牲畜，需頻繁使用手杖。希伯來聖經集中反映民族早期歷史與文化記憶的經卷（特別是妥拉^{תורה}）中，可以找到大量相關文本證據（如創32:10；出4:20；民22:27等）。

杖的另一重要功能，便是作為暴力工具，被廣泛用於執法與作戰活動中。一方面，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在以色列民族內部，杖作為實施刑罰或懲戒的器具，用以管束奴僕或執行律法之用（如箴26:3等）。另一方面，杖也是重要的兵器。該類功用的記述，屢見於反映戰爭事件或借用軍事術語的經卷中（如結39:9等）。

最後，杖也是用以驅趕、管束畜群的牧杖。有學者指出：“對牧

^① 收藏於以色列國家博物館中的“西拿基立稜柱碑”（Prism of Sennacherib）上共記載了九次戰役，而在第三次戰役中（學界推斷是公元前701年），西拿基立圍困了耶路撒冷，而這次征戰的主要目的是摧毀在埃及支持下的巴勒斯坦反亞述聯盟（主要成員包括推羅、西頓、猶大等）。但彼時埃及的國力已大不如前，因而並未能對與之結盟的巴勒斯坦城邦予以有效支援，這就是拉伯沙基將其比作“壓傷的葦杖”的原因。關於這段歷史，以及西拿基立稜柱碑相關內容，請參考Mordechai Cogan, *The Raging Torrent: Historical Inscriptions from Assyria and Babylonia Relating to Ancient Israel (Second Updated and Expanded Edition)* (Jerusalem: Carta, 2015), 121-143.

^② 代表性論述參約翰·布萊特：《舊約歷史》，周南翼、張悅等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4-105頁 [John Bright, *Jiu yue li shi* (A History of Israel), trans. ZHOU Nanyi and ZHANG Yue et al. (Chengdu: Sichuan People Press, 2014), 94-105] 以及Adolphe Lods, *Israel: From its Beginnings to the Middle of the VIIIth Century*, trans. S. H Hook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165-177.

羊人而言，杖是他們最貼身的用具，可能比妻子、兒女更親近。平常用杖來引導羊群，危難時用杖來保護羊群，驅趕野獸，打退仇敵。”^①因而在涉及游牧生活、牧人身份等方面的經文中，杖是常見的意象（如撒上17:43等）。

總之，杖這一工具因廣泛服務於古代以色列民族的生活、戰爭與生產勞動，而成為其民族記憶的重要組成部分。正是根據其主要功能——手杖、武器與牧羊杖，希伯來聖經編纂者賦予其相應的象徵意義，將支派、公義與拯救這三大重要觀念貫穿起來。

二、支派、公義與拯救——論“杖”的象徵意義

作為古代以色列民族重要的出行工具，手杖常被視為其擁有者身份的標誌。在這一基礎上，希伯來聖經編纂者通過雙關等文學技法，使之成為以色列支派的象徵。*BDB*釋義中，נֶמֶשׁ有“支派”（tribe）這一義項，常用於反映早期以色列歷史的文本之中。^②以《民數記》第16-17章為例，可拉、大坍、亞比蘭叛變，並引發了以色列人對摩西和亞倫的強烈不滿。神為了止息以色列人的騷亂，命摩西曉諭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取一根杖，並將族長的名字寫在上面，存於會幕法櫃前，神對此命令的解釋為：“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נֶמֶשׁ）必發芽。”（民17:5）。在該敘事中，上交的杖完全成為了十二支派族長身份乃至其家族的象徵，神以杖作為信物，用以裁決十二支派領導權的歸屬問題。

其次，杖作為武器、特別是刑杖，常用於責罰犯罪之人，因而也

^① 賴建國：《天道聖經註釋出埃及記（卷上）》，香港：天道書樓2005年，第168頁。[LAI Jianguo,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Exodus I*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5), 168.]

^② 如曾祥新：《天道聖經註釋民數記》，香港：天道書樓2006年，第62頁。[ZENG Xiangxin,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Numbers*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6), 62.]

被視為公義的象徵。希伯來聖經中，常有“神的杖”（שָׁבֵט אֱלֹהָה）的表述，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將神伸張公義的行為比喻為執法者用杖擊打罪人的過程。這種觀念源自以色列民族對於神公義屬性的堅信。^①

杖象徵公義的功能，在個人與集體兩個維度上展開。個人若違背律法，必遭神杖的擊打。例如《約伯記》第21章7-9節中，約伯借“神的杖”這一意象，表達了該維度上對神公義的理解。在此基礎上，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將其擴展至集體維度來展現“神的杖”的公義性。雖然在古代近東歷史文化背景中，“杖”也通常帶有權柄與公義的內涵，然而與希伯來聖經相比，前者往往僅注重突出君王領命於諸神的正統性與權威，而並不包含對國家、民族過往的反思與批判。^②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將以色列民族和其他民族位格化，把以色列民族所遭受的苦難和失落理解為民族集體行惡所招致的後果，^③這種理解在前先知書（נ֬בִיאִים רְאשׁוֹנוֹנִים）對於以色列王國命運的記載與評述中較為突出。^④

例如，新亞述帝國於公元前722年攻陷了北國以色列，不但消滅了國家的政權與實體，而且通過其一貫的強制移民政策（depopulation

^① 如《利未記》第26章、《申命記》第11章18-32節、第27-28章等。

^② 類似的例子在古代近東文獻中較為豐富，特別是在兩河流域的阿卡德文明中，是相對常見的母題。這種理解將君王或諸神視為牧者，將人民視為羊群，而杖就是牧者保護、引領羊群的器具，因而是權柄與公義的象徵。後文及註釋中亦有相關論述。關於上述古代近東文化背景中的母題概述，請參看David Noel Freedman, et al., ed.,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5 (New York: Doubleday, 1992)中的“Sheep, Shepherd”條目。

^③ 這種觀念以《申命記》第28章的文本表述最為詳盡明晰，概括而言便是“順昌逆亡”，即：遵行神的律法，便會得到神的祝福與保守；違逆神的律法而不悔改，便會承受神的詛咒以至滅亡。

^④ 此處筆者所論及的編纂者，主要就是指“申命學派作者”（Deuteronomist），他們被認為是《申命記》與前先知書的編纂者，因而《申命記》的部分章節與前先知書也被合稱為“申命歷史”（*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關於《申命記》及“申命學派”（Deuteronomic School）的相關研究，參Moshe Weinfeld,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c School*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2); 關於申命歷史理論，參Martin Noth,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1); 對該理論的系統評述，參見Mark A. O'Brien,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Hypothesis: A Reassessment* (Freiburg and Göttingen: Universitätsverlag Freiburg Schweiz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1989)。

policy），使北國的以色列人成為了“消失的十支派”。^①該毀滅性事件給整個以色列民族帶來的衝擊和震撼是不言而喻的。以賽亞先知將北國的淪亡歸結於其膜拜他神、行偶像崇拜等一系列嚴重違反十誡律法的罪行：神為了施展公義，方以新亞述帝國為“怒氣的棍”“惱恨的杖”，重重懲罰背道之民（賽10:5-6）。與此類似的例子還有《以西結書》第7章11節、《彌迦書》第6章9節等。

最後，牧羊杖是拯救的象徵。將拯救者視為牧者、得救者視為羊群，是希伯來聖經所誕生的文化母體——古代近東較為常見的拯救母題。^②希伯來聖經編纂者亦採用該母題，並有意通過牧羊杖這一意象來塑造拯救者的形象。

以摩西為例，根據《出埃及記》第3-4章，摩西正是以牧人的形象得到神的選召，手中所持的也是牧羊杖。他帶領以色列人逃離埃及的奴役，是牧人拯救者的典型。^③面對強大的埃及統治者，以色列人的羸弱使得摩西的任務近乎不可能完成。正是在這種懸殊的力量比對下，以色列人迫切需要神的能力來擺脫絕境。而神的能力正是通過“摩西的杖”得以展現。神在選召摩西的時候，言明了杖的作用：

^① 關於這段歷史，有眾多值得參考的著作，從以色列民族歷史角度研究的著作如：如約翰·布萊特：《舊約歷史》，第285-292頁；以及Gösta W. Ahlström,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alest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665-740；從新亞述帝國角度探討其移民政策等方面狀況的著作如：Amélie Kuhrt, *The Ancient Near East c.3000-300 BC*, vol.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473-546。從新亞述帝國文獻考察北國以色列被擄人口去向及生活狀況的著作，參Mordechai Cogan, *Bound for Exile: Israelites and Judeans under Imperial Yoke. Documents from Assyria and Babylonia* (Jerusalem: Carta, 2013), 10-103。

^② 篇幅有限，僅舉與以色列民族親緣性更強的古代兩河流域文獻中的案例。如《蘇美爾王表》中，先王杜穆茲 (Dumu-zi) 被稱為“牧羊人”；在古巴比倫著名的《漢謨拉比法典》中，漢謨拉比 (Hammurabi) 被稱為恩利爾神 (Enlil) 的牧者；而新亞述帝國君王以撒哈頓 (Esarhaddon) 的頭銜中包括“完全的牧者” (the true shepherd)。這些古代近東文獻將君主稱為牧人，是為了凸顯他們供養、保護與領導民眾的作用。相關文獻請參見James B. Pritchar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Third Edition with Suppl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上述文獻分別出自第265頁、第163頁與第289頁。

^③ 參見賴建國：《天道聖經註釋出埃及記（卷上）》，第121-122頁。

“你手裏要拿這杖，好行神蹟”（出4:17）。自此，摩西無論是與法老談判（出7）、降十災（出7-12），還是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出14）、擊打磐石出水（出17），都通過這根“神的杖”（הָאֱלֹהִים מְטָה）行神蹟。在摩西的帶領下，以色列人獲得自由，他手中的牧羊杖成為了民眾得救的盼望。

除摩西之外，以色列民族另一位重要的英雄大衛，也常被塑造為牧人拯救者，牧羊杖是構成大衛這一形象的重要元素。例如以拉谷之戰中，以牧羊少年身份參與對抗非利士人戰鬥的大衛是如此備戰的：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裏，就是牧人帶的囊裏；手中拿着甩石的機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撒上17:40）

其中，大衛的裝備只是牧人的裝束，而杖更是普通的牧羊杖，對裝備精良的非利士人而說，幾乎毫無威脅性可言，反而遭到敵人的嘲諷（撒上17:43）。然而正是這根杖，事實上起到了分散敵人注意力的作用，為大衛出其不意擊敗歌利亞創造了條件，從而具備了拯救的意義。^①在被認為包含了大衛詩作的歌集《詩篇》中，牧羊杖也常作為拯救的象徵出現（典型案例例如《詩篇》第23首）。^②

需要指出的是，儘管上述涉及摩西與大衛的案例，一般被學界

^① 參詹正義：《天道聖經註釋撒母耳記上（卷二）》，香港：天道書樓，2008年，第74頁。[ZHAN Zhengyi,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I Samuel II*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8), 74.]

^② 關於《詩篇》的作者問題，由於作者匿名，學界目前尚難以詳考。例如，《詩篇》第一卷常被稱為“大衛的詩”（Davidic psalter），因其中常有“*מזמור לדוד*”（獻給大衛的詩）的表述，但這並不意味着大衛被確認為該部分所有詩歌的真正作者。而《詩篇》第23首第6節因提到了大衛死後才修建起來的聖殿，反而似乎可以表明這首詩寫於大衛後世、被歸在大衛名下的事實。關於《詩篇》的作者問題，請參閱J. Alberto Soggi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Closing of the Alexandrian Can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89), 426-429.

認為分屬“摩西傳統”與“大衛傳統”兩個範疇，並各具有其文本來源、歷史語境與神學背景，^①然而，就編纂者通過“杖”這一意象來賦予兩位民族英雄以拯救性色彩的文學手法來看，兩者具有相通性——無論是帶領以色列人走向民族解放的摩西，還是將以色列民族推向興旺高峰的大衛，都由牧羊杖顯示出兩者鮮明的拯救性色彩。

三、“杖”與曠野記憶

從前文中的分析可見，希伯來聖經編纂者根據杖的主要功能，賦予其支派、公義與拯救的象徵意義。值得注意的是，相比於希伯來聖經最終成書的年代^②，杖這一意象所指涉的，卻是一個記憶中的古老世界：在這個世界中，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同心協力地生活在一起，人

^① “摩西傳統”與“大衛傳統”是聖經研究領域對兩個重要範疇的統稱，主要圍繞着摩西、大衛兩個人物的敘事及其背後豐富的概念與論題展開，篇幅有限，恕不能詳盡論述。然而，學界關於兩大傳統較為核心的論域主要集中於神學闡釋、文本批判與歷史重構等方面。不過，無論是何種探討，其希伯來聖經文本基礎是相對固定的：摩西傳統以妥拉書卷《出埃及記》《民數記》《利未記》與《申命記》中對摩西言行的記載為主要內容；而大衛傳統則以先知書經卷《撒母耳記》《列王紀》中對其事蹟的記述為主要內容。兩大傳統由於影響較為深遠，在希伯來聖經其他經卷中均存在大量互文。上述文本內容，構成了摩西傳統與大衛傳統的文本根基，在此基礎上，學界方能夠對其所延伸出的論域進行探討。有關兩大傳統的系統概述，請參見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66-95頁（摩西傳統），以及第153-161頁（大衛傳統）。[YOU Bin, *The Literary, Historical and Thought World of the Hebrew Bible*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2011), 66-95, 153-161.]

^② 雖然如前文所言，希伯來聖經各卷成書的具體年代難以一言以蔽，不過目前學界普遍認為，希伯來聖經各部分最終成書的階段，不會早於王國時期。因此，即便是希伯來聖經某些較早成書的經卷，其時代也已遠在民族早期游牧生活之後。編纂者對於其游牧生活的書寫，已屬於後世的文獻匯編行為。關於希伯來聖經各卷成書年代及過程的系統梳理，請參看Alexander Rofé,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Hebrew Bible* (Jerusalem: Simor Ltd. 2009)；以及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歷史文獻、歷史框架、歷史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WANG Lixin, *Study on Ancient Israelite Historical Text, Framework and Conceptions*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關於編纂者與希伯來聖經成書過程的系統研究，參Karel van der Toorn, *Scribal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Hebrew Bib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們按照律法最原初的規範行事，跟從牧者般的首領從事游牧生活。這種“好古之心”，所反映出的是以色列民族在新歷史時期對早期曠野記憶的傳承。

由於生產生活方式的影響，以色列民族諸多早期文化記憶都與曠野息息相關。從希伯來聖經看，曠野記憶的敘事單元主要集中於《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其編纂者通過表現埃及的殘暴與罪惡（如出1:9-16, 5:2-19, 14: 5-9等），有意識地凸顯埃及文明的對立面——西奈曠野的拯救性，使以色列人的一神論信仰和民族意識得以“呈現”。^①曠野既是以色列民族逃離埃及、通往迦南的自由之路，又是他們信仰的試煉場，《民數記》第11章至25章便是典型案例。更重要的是，正是在這曠野游牧的四十年中，神與以色列民族訂立了聖約，確立了以色列人“上帝選民”的身份。

這些以西奈曠野為敘事空間的記憶，是以色列民族文化傳統的核心部分之一。儘管學界一般認為直到以色列王國時期（公元前11世紀末至公元前6世紀初）妥拉才開始逐步成書，^②但始源於民族早期的曠野記憶仍被該時期的編纂者大量保存與使用。編纂者在將上述要素進行文本書寫的過程中，勢必需要借助關鍵性意象進行敘事聯結、人物塑造與觀念表達。而正如前文所述，“杖”既是曠野生活中的必要器具，又凝結着支派、公義與拯救的象徵意義，自然就成為了曠野記憶的核心意象——在這一系列具有重大意義的敘事單元中，杖是曠野裏引領民族前進方向的信標。

^① 埃里克·沃格林（Eric Voegelin）曾使用“呈現”（Emergence）這一概念來概括聖經中該種敘事方式，他認為，“呈現”主要指秩序（Order）浮現的過程，在該過程中，秩序總是從意義較少的環境中得以浮現。正是這種過程，為聖經敘事提供了主題。此處的秩序指聖經中彰顯出的上帝的意圖。事實上，這種過程是一種有意識的言說手法，即通過對比將意義顯露。因此可以認為，曠野之於埃及的對比，正是意義呈現的敘事手法。關於沃格林的論述，可參考Eric Voegelin, *Order and History, vol.1: Israel and Reve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182.

^② 如Otto Eissfeldt, *The Old Testament: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 Peter R. Ackroy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4), 164-166.

首先，就家族觀念而言，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逃出埃及後，在曠野訂立了以色列民族全新的社會組織範式：他在葉忒羅的建議下，“按照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作為百姓的首領（申1：15），從而擺脫了自族長時期以來唯一首領管理社群的狀況。這樣，各支派逐漸分化為相對獨立的社會組織單位，整個民族開始向着以部落聯盟為組織制度的方向轉變，後者則是以色列民族在士師時期的基本社會形式。因而，支派意識逐漸替代了族長意識，使家族觀念進入了新階段。而這一發展歷程，正是在曠野中完成的。在反映出埃及敘事的原文中，希伯來聖經編纂者有意識地使用“杖”（希伯來文`מַטָּה וּבְשָׁרֶת`）對“支派”的象徵功能，通過雙關的文學手法，使杖出現在曠野記憶中涉及支派問題的關鍵場景中，使其成為了連接家族、支派觀念與曠野記憶的紐帶。^①

其次，西奈曠野敘事中的公義觀念特別突顯了遵守律法的要求，以期確保以色列人保持“潔淨”（`טֹהוֹר`），得神賜福（如利26，申28等）。公義的觀念在律法中得以明確，其適用範圍則涉及了以色列民族游牧生活的方方面面（例如獻祭、刑罰、節日、飲食起居衛生等）。而違背律法，就是干犯神的公義，將會受到神的責罰。這些觀念對於剛剛形成的以色列民族至關重要，因若無明確的律法約束，規模巨大、人口眾多、支派林立的以色列人必將迎來分崩離析的厄運。正是曠野特殊的生存環境，突顯了以色列人遵行律法的必要性，而在這一點上，希伯來聖經編纂者借用“重複”（Repetition）的文學手法，使“摩西的杖”這一“中心詞”（Leitwort）^②在《出埃及記》中高頻率出現，並不斷強調其效力的真確性，使其充分顯示神的權能，

^① 最典型的例子應屬前文提到的神使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熟杏的敘事——亞倫的“杖”開花結果，表明亞倫的家族（利未支派）擁有了神所認可的核心地位（詳見《民數記》第17章）。

^② 相關概念見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1), 154.

成為確保公義執行力的重要象徵。凡違背律法的，要面臨“杖被折斷、糧被斷絕”的懲罰（利26:26）。這樣，杖這一意象便將公義與曠野緊密聯繫在了一起。

最後，神的拯救在西奈曠野敘事中具備了民族解放的重要意義。神遵循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在以色列人的哀求中派摩西將他們從埃及帶出，並在曠野中的西奈山與之立約，擺脫了埃及的奴役。然而，以色列民族的解放總是面臨着各方面的巨大威脅——法老的追殺、惡劣的生活環境、匱乏的生活物資，以及其他外族的殺伐，這些都是西奈曠野帶給以色列人的嚴峻挑戰。然而，以色列人卻能夠依靠摩西的杖（מַשָׁה מֶלֶךְ）分開海水（出14:21-22）、擊石出水（出17:1-7，民20:1-13）、戰勝亞瑪力人（出17:8-13），屢次脫離凶險。這樣，杖便與以色列民族曠野記憶中最具拯救性的要素密切相關。

先知書中亦有大量對曠野記憶及其敘事的互文，而杖這一意象在先知書中亦得到了繼承。在反映以色列王國時期及巴比倫之囚歷史內容的文本中（主要包括前先知書的《列王紀》、後先知書的《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與《十二小先知書》部分內容），曠野記憶仍具有強大的生命力。

從希伯來聖經的記述來看，王國時代為以色列人帶來的似乎更多是災難而非福祉。^①北國以色列被新亞述帝國於公元前722年消滅後，北方的十個支派均流散殆盡。南國猶大被新巴比倫王國於公元前586年滅亡後，猶大人也被迫過起背井離鄉的漂泊生活。在這樣的歷史語境下，先知書的編纂者將曠野記憶理想化，闡述了國家破亡背景下神-人關係新的範式——將曠野游牧這一生產活動作為隱喻的能

^① 例如可對比《撒母耳記上》第8章與《列王紀下》第17章內容，前者文本的語境是以色列民族要求先知撒母耳為他們立君王，這種行為是神所不喜悅的，面對以色列人的要求，撒母耳在第11至18節言明了君主制的惡果，這與《列王紀下》17章記述北國以色列被新亞述帝國滅亡的文本形成了互文，其觀點認為，以色列人要求立王，正是對神的背棄，因而最終招致國破家亡、民族流散消亡的惡果。

指，視神為好牧者，使以色列民族為群羊。這種觀念並非單純出自編纂者對上古美好回憶的推崇，而是借用這一主題對歷史進行深刻反思，並指出民族得救的出路。

希伯來聖經編纂者意在表明，“壞牧人”是造成民族衰亡的根本因素之一，其主要是指王國時代的諸君王，^①如《以西結書》中所說的：“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結34:2-3）^②

而論及“好牧人”，則自然指向“親自尋找、領回、纏裹、醫治”羊群的耶和華（結34: 11-16）。因此，在這種觀念之下，好牧人的牧羊杖自然便成為安慰與獲救的象徵，是曠野記憶中最具溫情與拯救性的美好意象。如面對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消滅這一重大國難時，《彌迦書》就以杖為重要意象，表明對獲得耶和華這一好牧者拯救的渴望：^③

求耶和華在迦密山的樹林中，用你的杖牧放你獨居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群。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食物，像古時一樣。（彌7:14）

儘管先知書中保留着諸多不同傳統（如“北國傳統”與“南國傳統”“王室傳統”與“民間傳統”等），並滲透出其背後各自的歷史文化內涵；然而，在面對國家破滅、人民流散的災難時，編纂者通過

^① 見《列王紀》中對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諸惡王的評述（如耶羅波安、亞哈、比加轄、亞哈斯等）。

^② 儘管學界對於《以西結書》的具體成書時間仍有爭議，但基本認為其主體部分是在巴比倫之囚時期完成的。關於其成書相關研究的論述，參見Otto Eissfeldt, *The Old Testament: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365-382.

^③ 學界一般認為《彌迦書》的成書年代大致在公元前8世紀末至公元前7世紀初，參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歷史文獻、歷史框架、歷史觀念研究》，第78-79頁。[WANG Lixin, *Study on Ancient Israelite Historical Text, Framework and Conceptions*, 78-79.]

將以色列民族共有的曠野記憶原型化、詩意化的方式，將其整合為使民族流亡者重拾得救盼望的有效抓手：神是好牧人的觀念愈加鮮明，祂必將保護與治癒流離失所的王國遺民。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先知書中對妥拉中曠野敘事的互文超越了諸多傳統間固有的分野，成為了樹立整個猶太民族得救信心的重要文學根基；而從上述引用經文中可見，這一根基亦是以杖為中心意象的。

結 論

希伯來聖經中“杖”這一意象擁有豐富的文本形態，作為古代以色列民族半游牧生活必不可少的工具，杖在承擔其基本使用功能的同時，亦成為了與家族、公義、拯救等重要觀念緊密相連的象徵符號，是曠野記憶的重要能指。通觀希伯來聖經，神的公義與以色列人的悖逆是一組核心張力，其始源於妥拉所記述的曠野時代；以色列人雖常因違背神的律法而受到制裁，但仍一再過犯，並愈演愈烈，這些負面性指涉都在曠野記憶中得以保留（如《民數記》第11-25章、《以西結書》第20章等）。因而，在以色列民族的曠野記憶中，有民族得救的喜樂，亦有行惡的種子；但歸根結底，其所盼望的拯救，正在於曠野中好牧人的杖下。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Ahlström, Gösta W. *The History of Ancient Palest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3.
- Alter, Robert.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1.
- Brown, Francis. With the co-operation of Driver, S.R. and Briggs, Charles A. *The Brown-Driver-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with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Biblical Aramaic (B.D.B.)*.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06.
- Cogan, Mordechai. *Bound for Exile: Israelites and Judeans under Imperial Yoke. Documents from Assyria and Babylonia*. Jerusalem: Carta, 2013.
- _____. *The Raging Torrent: Historical Inscriptions from Assyria and Babylonia Relating to Ancient Israel (Second Updated and Expanded Edition)*. Jerusalem: Carta, 2015.
- Eissfeldt, Otto. *The Old Testament: The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Peter R. Ackroy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74.
- Elliger, Karl, et al., ed.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1967.
- Freedman, David Noel, ed.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Kuhrt, Amélie. *The Ancient Near East c.3000-300 BC*.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Lods, Adolphe. *Israel: From its Beginnings to the Middle of the VIII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S. H Hook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Noth, Martin.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1.
- O'Brien, Mark A.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Hypothesis: A Reassessment*. Freiburg and Göttingen: Universitätsverlag Freiburg Schweiz Vandenhoeck & Ruprecht Göttingen, 1989.
- Pritchard, James B.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Third Edition with Supple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Rofé, Alexander.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Hebrew bible*. Jerusalem: Simor Ltd. 2009.
- Soggin, J. Alberto.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From its Origins to the Closing of the Alexandrian Can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89.
- Toorn, Karel van der. *Scribal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Hebrew Bib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Voegelin, Eric. *Order and History. Volume I. Israel and Revel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2001.

Weinfeld, Moshe.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c School*.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2.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約翰·布萊特：《舊約歷史》，周南翼、張悅等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Bright, John. *Jiu yue li shi* (A History of Israel). Translated by ZHOU Nanyi and ZHANG Yue et al. Chengdu: Sichuan People Press, 2014.]

賴建國：《天道聖經註釋出埃及記（卷上）》，香港：天道書樓，2005年。[LAI Jianguo.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Exodus I*.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5.]

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歷史文獻、歷史框架、歷史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WANG Lixin. *Study on Ancient Israelite Historical Text, Framework and Conceptions*.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YOU Bin. *The Literary, Historical and Thought World of the Hebrew Bible*. Beijing: Religious Culture Press, 2011.]

曾祥新：《天道聖經註釋民數記》，香港：天道書樓，2006年。[ZENG Xiangxin.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Numbers*.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6.]

詹正義：《天道聖經註釋撒母耳記上（卷二）》，香港：天道書樓，2008年。[ZHAN Zhengyi. *Tien Dao Bible Commentary, 1 Samuel II*. Hong Kong: Tien Dao Publishing House Ltd., 2008.]

《聖經（啟導本）》，上海：中國基督教兩會印發，2006年。[The Chinese Study Bible. Shanghai: National TSPM & CCC, 2006.]